

**(2019)浙0304民初4216号**  
**章培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章培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章培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254790.93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6月7日的期间利息97755.64元、罚息437.39元,共计98193.03元;之后以254790.93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436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负担22元,被告章培龙负担941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47号**  
**刘松波**: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森与被告刘松波、潘彩平、第三人贾明和、许雨珍、潘华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7日10: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91号**  
**叶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克与被告叶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7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838号**  
**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喜印与被告立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宏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7日9: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65号**  
**戴少锋、陈朝洁**:本院受理原告赵辉与被告戴少锋、陈朝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11日

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076号**  
**陈宏斌、林周存**:本院受理原告林锡昌与被告陈宏斌、林周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7日10: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周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7日10: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谢瑞敏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意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温州德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温州意龙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2日前向温州意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七层温州德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陶宏桥(0577-886990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意龙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平阳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浙江天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椿葵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864、865号申请人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浙江天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椿葵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2507)。**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宝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702号申请人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宝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1月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8)杭仲裁字第702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8382507),逾期则视为送达。**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矿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浙0304民初8076号申请人赵程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62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讯电信(浙江)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苏建国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上城劳人仲案(2019)448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新正鸿通讯器材商行**:本委受理的芦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22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5月至6月的工资共计120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奥旭(上海)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磊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1月7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215)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圆众保洁养护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光卫诉你单位工伤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1月10日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九鼎石材陶瓷品市场有限公司、浙江鼎盛汽车交易置换有限公司、浙江盛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力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力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丰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衣圣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天艺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世纪盛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跨越鸿图石材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2018年8月30日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方案》、《无异议债权表(一)》、《无异议债权表(二)》、《无异议债权表(三)》,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  
最后分配的财产总额为37,614,161.51元,其中用于普通债权分配的款项为33,885,180.51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1,380,790,956.73元,清偿率为2.4540%。本次分配后,普通债权的合计清偿率为18.7729%。本次债权分配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117条所规定的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的情形。  
对于前次分配债权人未受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将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金融。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浙江宣仁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3905152.35	7293783.00	诸暨市阿腾汽配有限公司、浙江思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诸暨市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思尔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诸暨市视北建材厂、浙江三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何守道、王凤飞、王迪尔、虞海霞、虞海蛟、陈天花、王柏军、陈文军	诸暨市阿腾汽配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市山镇王殿畝、绿源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0212.20平方米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给金融,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立即向金融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2019年11月11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等31户债务催收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处受让了相关债权项下主债权及其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费用债权等)。  
因债务到期各债务人未及还清,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有异议,请5日内回复。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基准日	担保人
1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4220.00	251.11	4471.11	2017年10月21日	吴志宏,周琴
2	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1103.15	3503.14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优森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谢中清、谢尚秀、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
3	宁波宝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48.90	63.29	3612.19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奥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9.60	36.41	2736.01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69.82	19.73	2689.55	2018年4月16日	宁波丽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斯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9.99	74.15	1054.14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5.00	6.97	501.97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82.00	6.52	488.52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乐马机械有限公司	1598.85	25.64	1624.49	2018年4月1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
10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	1513.54	398.98	1912.52	2018年4月16日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卜仁江、岑其苗
11	慈溪市亿伊密封件化纤有限公司	830.00	67.99(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	897.99	2018年12月8日	慈溪市亿伊密封件化纤有限公司、宁波逸柯隆盛密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志权、厉亚儿
12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8470.00	476.21(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	8946.21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金华创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胡昕、章小理
13	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9661.81	2891.49	32553.30	2019年6月25日	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北欧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39.93	719.25	5459.18	2017年9月30日	绍兴市锦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新昌
15	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工商银行)	3601.74	202.48	3804.22	2017年12月4日	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仙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金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5695.89	404.94	6100.83	2017年12月15日	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2603.32	147.72	2751.04	2017年12月15日	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华利美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
18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2644.33	217.85	2862.18	2017年12月15日	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姚建春、姚水金、黄阿兴、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诸城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19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原工商银行)	3294.44	224.69	3519.13	2017年12月4日	沈松铭、金国琴、李金贵、陈华、诸城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20	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原湖州银行)	500.00	23.69	523.69	2017年7月25日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沈松铭、金国琴、李金贵、陈华、沈文羽、田瑜
21	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州银行)	2000.00	158.13	2158.13	2017年12月4日	诸城新纺纺织有限公司、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汇德木业有限公司、沈文羽、田瑜、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李水法、蒋美琴
22	湖州安格纺织品有限公司(原湖州银行)	450.00	15.29	465.29	2017年7月25日	湖州金利宝纺织有限公司、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沈文羽、田瑜、沈松铭、金国琴、田瑜
23	浙江武义亚鑫纺织有限公司	1992.17	1312.30	3304.47	2019年2月28日	浙江宏垦工贸有限公司、朱林哲、朱亦秋、黄亚平、赵桂英、李金平、曹英、王慕强、潘益群、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舒纬宇、颜庆法、徐子德、王晓军、张永平、郑晓东、尹春平
24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	500.00	195.58	695.58	2019年2月28日	浙江威德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策思针织内衣有限公司、义乌市盟凡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利通塑胶有限公司、楼森林、楼芳、楼佳能、万赵林、陈美玲、楼红星、陈美香
25	浙江双鹏高中压紧固件有限公司	995.00	141.92	1136.92	2018年3月20日	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邱立华、尚菊素、尚对朋、尚菊平、梁云芳、尚良富、黄善荣、尚富平
26	宁波市三通金属有限公司	5497.76	1319.40	6817.16	2019年3月31日	宁波东方国际射击游乐中心、郭平山、王红燕、郭行康、郑菊娥
27	宁波巨成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9.62	112.71	1312.33	2019年3月31日	宁波市三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宇文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郭平山、王红燕
28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97.99	36.53	8034.52	2018年7月25日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陈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张永学、马小芬
29	余姚市大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	46.86	2146.86	2018年7月25日	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荣、鲁飞
30	宁波恒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1121.57	4.22	1125.79	2018年7月25日	陈峰、刘亚梅、宁波市鄞州区富鑫物资有限公司、顾祥云、李丽华、顾崇仪、陈碧蓉、毛雅婷
31	兄弟高登(宁波)空调器有限公司	7000.00	2139.18	9139.18	2019年8月31日	兄弟高登(宁波)空调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飞达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永发浴保用品有限公司、邹明敏、胡益群

联系人:吕莹莹 联系电话:0574-8187332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另有标注的除外)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分立、合并、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